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我市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型公益普法活动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持续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型公益普法活动,围绕“新法背景下公司治理新形势刑民行交叉实务”进行专题普法讲座。泰安市、泰山区有关部门单位及部分企业负责人3000余人在线上线下通过不同方式参加活动。

此次大型公益普法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背景,从

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交叉衔接的综合视角进行全面解读,既深度剖析了新法施行后给企业可能带来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风险,同时切中肯綮地给出了化解相关风险的系统性法律应对方案。来自经侦一线的警官、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进行讲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增民营企业背信经营的罪名、公司减资程序变更及公司注册资

本限期实缴等变化,对公司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与会专家、学者紧紧围绕加强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护航民营企业合规运行等主题开展深入研讨交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精准把脉法治需求,聚焦筑牢企业法治防线,帮助企业家人深入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合规相关知识,为有效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民商事案件和经济案件难点问题提供了有益指导。

合规经营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重要基础,是企业防控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这次法律实务讲座,契合当前营商环境实际和企业需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为企业依法合规管理提供最新的理念,对全面推进企业合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将一如既往地推动行政合规指导,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为泰安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交警交通联合执法

重拳出击整治营运乱象



■执法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

通讯员供图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彭成)近日,交警城西大队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非法营运车辆的路面监管,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行动中,大队勤务中队民警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泰山站、泰安汽车总站、市中心医院、万达

广场等主要路段开展突击整治,对驾驶员的证件进行严格检查,对过往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排查,重点打击私家车、出租车、微型面包车非法营运、证照不全等交通违法行为,针对发现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等情况,及时向驾乘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驾乘人员形成“安全带就是生命带”的意识,培养良好文明的乘车习惯。

交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普法共筑交通安全梦



■民警发放宣传手册。

通讯员供图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崔东旭)29日,交警岱东大队深入辖区集市、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民警通过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围绕“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主题,突出“平安”和“文明”主基调,向群众开展“面对面”宣传活动。

针对辖区老人、小孩安全防范意

识淡薄,缺乏对交通安全的正面理解及深刻认识等情况,民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拉家常的方式普及如何安全行走、安全骑车、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一老一小”人群交通安全自护能力,持续扩大农村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强化农村群众交通安全规则意识、法律意识、文明意识、自护意识养成,形成“人人遵守交通法律,个个做到文明出行”的和谐氛围。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创建进行时

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议
组织开展“十个一”提升行动
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议,部署推动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握指成拳,全面形成工作合力。对于今年的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要做到提前谋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过程管控到位。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取得率先突破,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好法治政府建

设“十个一”提升行动。召开一次全市推进会议、举办一系列法治培训、打造一批特色亮点、开展一次全面督导、开展一系列案卷评查、组织一批法治素养考试、开展一次自查评估、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形成一套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聚焦服务中心大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任务,推动落实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在加强法治保障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打造特色亮点和典型。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单位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知识产权周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通讯员供图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李波)近日,围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创造”主题,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条幅、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结合侵犯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普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同时提醒群众要增强法律意识和鉴别能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此次活动共接受群众咨询

2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单、宣传手册300余份。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介绍,希望通过本次宣传,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强化群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不断强化线上线下协同宣传,通过以案释法、进企业、进乡村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惩治恶意诉讼,为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新思路,探索新举措。

新泰市人民法院

“以租代卖”促和解 灵活执行护权益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李心爽 王建锋)近日,新泰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骨头案”时,因案施策,巧妙调解,通过“以租代卖”的方式,不仅灵活兑现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还妥善化解了双方矛盾纠纷,促使达成和解,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新泰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王某国等七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许某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许某未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经司法拘留后,其亦未履行偿还义务。申请执行人员虽提供许某名下门头房财产线索,但因无产权而无法处置,案件

陷入“执行不能”的僵局。“绝不能让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停留在纸面上。”面对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存在无法兑现的风险,执行人员一方面安抚申请执行人的情绪,并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另一方面开拓思路,另辟蹊径,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向双方当事人建议将门头房以“以租代卖”的方式,通过收取租金来偿还债务。

最终,双方当事人对“以租代卖”的方案达成共识并当场签订了协议。目前,案件正在顺利履行过程中,第一笔租金顺利到账,并进行了过付。

游客爬山崴伤脚
救援人员抬下山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张建)近日,一名游客在爬泰山时不慎崴脚,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后,立即调派辖区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通过与受伤游客交流,发现游客并无大碍,只是行动有点不便,于是利用担架,将受伤游客抬至山下停车场,与120救护人员进行交接。救援结束后,随游客掏出

钱包,欲向消防救援人员付费,消防救援人员告诉游客,无论何时,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都是免费的,游客对消防救援人员表示感谢。

“五一”假期即将到来,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提醒市民游客,当下各平台都有所谓的“登山攻略”,但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大家不要轻易尝试,避免迷路甚至发生危险。



法院在线

宁阳县人民法院

共织法治“保障网”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王兴月 孙晓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障工作、推进涉妇女儿童纠纷多元化解,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宁阳县妇联干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共话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活动中,受邀人员参观了宁阳县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速裁团队、家事审判法庭及文化展馆,实地了解该院家事审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观摩了一起离婚案件的庭审现场。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受邀人员听取了宁阳县人民法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介绍,纷纷为宁阳县人民法院在深化多元共治、全面加强妇女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点赞。

“希望法院与妇联加强联动,共

信息、互相补位,更好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效用。”“法院可以开设培训班,将辖区社区(村居)‘热心人’‘明白人’确定为参训人员,定期开展法治培训,帮助基层培育解纷人才,扩大解纷队伍,增强解纷力量。”围绕创新“法院+妇联”模式、深化诉源治理、优化家事审判和少年审判工作、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案件、破解家事案件执行难等问题,受邀代表积极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

近年来,宁阳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深化少年审判“三审合一”模式,强化司法职能“前伸后延”,取得良好成效,2023年,涉妇女儿童维权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6.9%,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16份,开展“三进”、巡回审判等普法宣传活动37场次,进一步织牢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网,让广大妇女儿童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泰山区人民法院

妥善解决短视频账号运营服务纠纷案件

本报4月29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石兆慧)自媒体时代,很多人都想在直播带货领域开辟一方新天地,不少网络技术服务公司利用人们的这种心态推销技术服务。如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达预期效果,购买者能否要求退费?近日,泰山区法院审结一起因抖音短视频账号运营服务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判决技术服务公司退还原告部分服务费14180元。

原告在网上了解到抖音带货技术服务,被“门槛低、上手易、变现快”的宣传广告吸引。2023年5月,原被告

签订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公司为原告提供抖音小店店铺技术综合服务,服务期限3个月,服务费用1698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缴纳了全部服务费,并在被告公司的帮助下注册抖音账号,加入微信群学习“直播带货”。后原告发现实际学习内容与宣传广告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尽相同,带货视频质量堪忧,带货产品无品质保障,实际成交单数、“涨粉”数量仅为个位数,佣金收入与被告公司前期许诺相差甚远。原告在多次要求被告退还服务费遭拒后,将被告公司诉至法院。

法庭上,被告称履行合同的行没有不适当的地方,原告要求退钱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退钱。被告同时主张其已经为原告办理了营业执照,也为原告提供了手机及引流服务等。原告称被告为其办理了营业执照,后续未提供其他服务;店铺上架部分产品,但均系原告自己联系货源,被告并未进行指导。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应成本:办理营业执照800元、手机+截流软件2000元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按

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受损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从现有证据来看,被告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及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且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亦不对等。综合考虑双方违约情况、过错程度以及被告公司已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判令被告公司向原告退还部分服务费用。